雨施北傳阿笈摩

▶目錄(巴改為 unicode 字型)原始佛教雜誌

### 修禪的增上緣

有人能疾得禪那,有人則遲得或不得禪那。如何疾得禪定?在飲食方面,應如法取得、受用,不使飢餓或營養失衡,也不嗜食;身心應調和,住閑靜處。關於心的調順,《中部53經》〈有學經〉說,七法具足者,得四禪、現法樂住,易不難得者。

一、有信(saddho)。信如來之菩提(saddahati tathāgatassa bodhim),憶念佛陀的聖德,可堅定信心。二、有慚(hirimā)。慚身.口.意惡行。慚:於所作罪,自覺羞恥。三、有愧(ottapī)。愧身.口.意惡行。愧:於所作罪,對他羞愧。慚恥之服,最為莊嚴。四、多聞(bahu-ssutā)。聽聞初善、中善、後善之諸法,有深義、有文采,顯示圓滿、清淨之梵行。聞法後,滿足諸語熟知(dhātā vacasā paricitā)、小心地思慮

(manasanu-pekkhitā)、諸見完全明白 (diţthiyā suppaţividdhā)。五、精進

(āraddha-viriyo)。捨諸不善法,具諸善法; 於諸善法堅定受持、勇猛精進。六、具念 (satimā)。隨時隨地皆具有正念,念念分 明。能清楚憶念過去所作、所言。七、有 慧(paññavā)。能觀察究竟名法、色法之生 滅、無常等,因此,可導至苦滅。

若生起了禪定,隨其所起之定,時時作意三相的調順,其心可柔軟、堪任(適合工作)、極光淨、不頑固,能得神通、漏盡。三相即禪定相(samādhinimitta)、精勤相(paggāhanimitta)、捨相(upekhānimitta)。若只有不斷地(ekanta一向)作意禪定相,則趣於不安;若只作意捨相,則心不平衡,不得滅煩惱。(見《增支部》三集・第五.掬鹽品・一百)(明法)(2005.8.訂正)¶

# 工作禪

工作(kamma, kicca)時有禪,簡單的工作保持念念分明即可;若複雜的工作,則需有更多禪要,這裡提供九種正念以供參考。

- 1.必須明了任務。掌握因緣及要達成的目標。把四聖諦(知苦.集.滅.道)融入工作。
- 2.必須認真工作。有責任、有擔當。
- 3.工作時要堅忍不拔。不計寒暑,朝夕勤作。
- 4.必須知時。適時工作,不偷懶;勿在不適 當時間工作,不過勞。
- 5.工作時,專注,不散亂,不急躁。
- 6.順從七種醒覺:
  - 一) 念的醒覺:分別工作的是非、對錯、 善惡。六根觸境時,要念念明白, 用眼看到,用身觸到,用心見到。
  - 二)分辨的醒覺:有說明、分析、比較 的能力。
  - 三) 精進的醒覺:刻苦耐勞地工作。
  - 四)喜的醒覺:工作如法進行或完成而喜悅。
  - 五) 輕安的醒覺:保持身心輕安、穩定。
  - 六) 定的醒覺:專注,心不散亂。
  - 七) 平衡的醒覺:保持內心柔順,不懈怠,不浮躁。
- 7.工作時必須敬業;解決問題要用心、用智 慧;與他人一起工作,易相處、易溝通。
- 8.疲倦或痛苦時,停工,休息。
- 9.無特殊事故,中途勿停工。

(本文參考《清淨道論》第 20 章, vism. p.613,由修觀禪的銳利諸根九法,引用到 工作上,但並不完全相符應。) (明法)¶

### 供省思的食糧

/ 阿姜 杳

#### 回目錄

我們應該修行,直到我們看清事物本來的樣 子,並且不會因而招來有害的事物。但是,人們 通常卻不以這種方式修行,他們為其他的事修 行。他們不思惟事情,他們不思考老、病、死; 他們僅喜歡談論不老、不死,因此,無法培養出 對佛法修行的正確情感。他們去聽開示佛法,但 卻沒有真正地聆聽。有時,我被邀請在重要儀式 中做開示,但是對於「我必須去」,那是一樁令我 討厭的事。為什麼呢?因為當我看到聚集在那兒 的人時,我可以了解,他們並沒有來聽法,有些 人有酒味,有些人在抽煙,有些人在聊天。他們 不像是因對佛法有信心才來的人,在這種地方開 示,是少有成果的。完全不在意、心不焉在的人, 他們會想:「他什麼時候才會停止開示.....,這 個不能做,那個不能做.....。」他們的心正到處 飄盪游移呢!

有時候,他們邀請我去開示,甚至只是為了 形式上的需要:「老法師,請給我們一個"小小" 的開示吧!」他們不希望我談太多,那可能會使 他們苦惱!一聽到人們這樣子說,我便知道他們 的意思了;這些人並不喜歡聽聞佛法,那會困擾 他們。如果我只做一個簡短的開示,他們是不了 解的;如果你只吃一些食物,那會飽嗎?當然不 會!

有時,我在開示,正要談到主題時,某個醉鬼就叫了起來:「好了!讓路,讓路給老法師,他馬上就要出來了!」企圖把我趕出去!如果遇到這種人,我會獲得許多可供省思的食糧,我得以洞察人性!就像一個人,擁有一只裝滿了水的瓶子,之後還要求更多,那是不會有地方去裝的,那是不值得花時間和精力教導他們的,因為他們的心早已滿了,倒再多水進去,只會溢出來。如果他們的瓶子是空的,就可以裝水,施者和受者兩方,便都獲益了。

同樣的道理,當人們真正對佛法有興趣,並且安

靜地坐著,仔細聆聽時,我會受到更多的鼓舞, 去教導他們。如果人們不專心,這個人就像裝滿 水的瓶子,再也沒有空間去裝水,那是不值得花 時間去為他們開示的。在這種情況下,我是提不 起任何精神去教他們的。當人們沒有放太多的精 力在「接受」上時,你不能放太多的精力在「給 予」上!

(錄自:阿姜查:《為何我們生於此》)

### 聽聞正法的心態



若人欲聽正法,具十六相,乃可聽受。

- 一、隨時聽。(適當的時間聞法)
- 二、恭敬。(對不敬者,說法者會拒絕說法)
- 三、欲樂。(想聽聞)
- 四、無執著。(打開心扉,容忍指陳缺點)
- 五、如聞隨行。(聽到法,就去實踐)
- 六、不為破難。(不專挑毛病)
- 七、於法起尊重心。(敬法如敬大師[佛])
- 八、於說者起尊重心。(尊敬說法者)
- 九、不輕撥正法。(對正法不輕慢)
- 十、不輕撥說者。(不對說法者品頭論足)
- 十一、不輕己身。(不妄自菲薄)
- 十二、一心不散。(收心、專心)
- 十三、欲求解心。(想聞問,不懂要問)
- 十四、一心諦聽。(黑黑)滴滴聽入心)
- 十五、依理正思。(從根源作意、思惟)
- 十六、憶持前後。(前.中.後,完整聽到) 而聽正法。
- (《廣義法門經》,大正1.919下)
  - \*()内文字為編者所加。

# 安般入門簡介

帕奧西亞多 主講 尋法比丘 譯

今天我要為大家介紹修行禪定的基本 原則。

佛教的禪修方法有兩大類,也就是止禪與觀禪。止禪是培育定力的修行法;觀禪是培育智慧的修行法。在這兩種方法當中,止禪是觀禪的重要基礎。因此,佛陀在《諦相應》(Sacca Samyutta)裡說道:「Samādhim bhikkhave bhāvetha, samāhito bhikkhave bhikkhu yathābhūtam

bhikkhave bhikkhu yathābhūtam pajānāti. 」,意思是:「諸比丘,你們應當培育定力。諸比丘,有足夠定力的比丘能夠了知諸法的實相。」

依照佛陀的教導,成群的究竟色法以微粒的狀態生起,這些微粒可能比原子更小。如果你能夠分析這些微粒,就能見到究竟的色法。要見到微粒、分析究竟色法,必須先有夠強的光明——智慧之光;如果沒有智慧之光,你就無法見到微粒、無法了知究竟的色法。定力能夠產生智慧之光,所以你必須先培育足夠的定力。

名法也是成群地生起。在一個剎那中,有一個心與許多個相應的心所同時生起。若想要照見心與心所,你必須具備夠強的智慧之光。定力能夠產生智慧之光,因此,為了要照見究竟的名色法,我們鼓勵初學者先修行止禪,培育深厚的定力,然後修行觀禪,照見諸法實相。

修行止禪的方法有四十種。在這四十 種當中,我們通常教導初學者安般念--正 念專注於呼吸的法門,因為多數人能夠藉 著這種方法成功地培育定力。 佛陀在《相應部》(Samyutta Nikāya) 裡建議弟子們修行安般念,他說:「諸比 丘,透過培育與數數修行安般念所產生的 定力是寧靜而且殊勝的,它是精純不雜的 安樂住處,能夠在邪惡不善念頭一生起之 時,就立刻將它們消滅與平息。」因此, 大家應當對這個法門深具信心,並且以至 誠恭敬的心來修行。現在,我要為大家介 紹修行安般念的基本要點。

#### 第一點:身體坐正,保持自然,全身放鬆。

你可以選用自己喜歡的坐姿。如果盤腿有困難的話,就不需要盤腿;你可以將兩腿並排,平放在地上,而不必將一腿壓在另一腿上。使用適當高度的坐墊可以讓你坐得更舒服,而且更容易保持上身正直。

接著,從頭到腳,一部份一部份地放鬆身體,不要讓身體的任何部份有繃緊的現象。如果有任何部份繃緊的話,就藉著放鬆與保持自然來將繃緊去除。如果身體有任何部位繃緊沒有放鬆的話,在你坐的時間久了之後,它會造成不舒服或疼痛。因此,在每一次開始靜坐的時候,務必要先將全身放鬆。

第二點:萬緣放下,包括放下一切的憂慮 與計畫;保持平靜安詳的心。

你應當思惟一切緣起的事物都是無 常的,它們不會順從你的意願,而只會依 照它們自己的過程進行,執著它們是沒有 用的。你應當立下堅定的決心,在禪修的 期間,暫時拋開世間的萬緣;然後以平靜安詳的心來修行。

#### 第三點:藉著不斷的練習來熟悉呼吸。

在你確定全身已經放鬆,內心無憂無慮之後,將你的心放在呼吸與鼻孔外面的皮膚接觸的地方;也就是在鼻孔與上唇之間的區域,包括人中的部位、緊接在鼻孔下方的部位、以及兩鼻孔之間的部位。試著在這個區域裡找呼吸;當你能夠在這個區域裡找呼吸時,就讓你的心一直知道那裡的呼吸。你應當像旁觀者一樣,以客觀的態度來覺察自然的呼吸;不要去控制或改變自然的呼吸,而只是照著呼吸本來的樣子去知道它。

你應當只覺察正在經過上述部位的 呼吸,而不要隨著呼吸進入體內或出去體 外。《清淨道論》(Visuddhimagga)裡講到 一個守門人的譬喻:守門人不會去注意已 經走入城裡或走出城外的人,而只會檢查 正在通過城門的人。同樣地,接觸部位就 好比是城門一樣,禪修者不應注意已經進 入體內或出去體外的呼吸,而只注意正在 經過接觸部位的呼吸。

另一件應當注意的事情是:不要專注 於呼吸裡四大的特性。意思是:不要專注 於呼吸的硬、粗、重、軟、滑、輕,這些 是地大的特性;也不要專注於呼吸的流動 與黏滯,這些是水大的特性;也不要專注 於呼吸的熱與冷,這些是火大的特性;也 不要專注於呼吸的支持與推動,這些是風 大的特性。如果你專注於這些特性的任何 一種,其他的特性也會愈來愈明顯,它們 會干擾你的定力。因此,你應當做的是: 將呼吸當作一個整體,以整體的概念來知 道呼吸,而不去注意呼吸裡的個別特性。 有些禪修者不能覺察自己的呼吸,因 為他們的呼吸很微細,而他們還不習慣於 覺知微細的呼吸。他們應當以冷靜與警覺 的心,將心保持在呼吸接觸皮膚的部份, 並且了解自己還在呼吸;只是保持知道自 己還在呼吸就夠了,不要故意使呼吸變得 明顯。在這個時候,保持清明的正念是很 重要的,只要他們保持警覺心與耐心,漸 漸地,他們將能覺察到微細的呼吸。如果 他們能夠習慣於專注微細的呼吸,這對培 育深厚定力有很大的幫助。

你應當依循中道,也就是說以適當的 精進來修行。精進力不要用得過度,因為 那可能會造成很多困擾,如:繃緊、頭痛、 眼睛疲勞等等。精進力也不要用得不夠, 因為那樣的話,你可能會落入白日夢或打 瞌睡。因此,你應當付出適度的精進力, 讓自己能夠持續知道呼吸就夠了。

當你的內心生起妄想時,不要去理會妄想,而要將你的心引導回來注意呼吸。對你的妄想生氣或對你自己生氣都是無濟於事的,只會使你的心更加掉舉。然而,藉著不理會妄想,你就能使自己與妄想漸漸疏遠;藉著經常覺知呼吸,你就能使自己漸漸熟悉呼吸。這就是處理妄想的正確方法。

如果你的心經常妄想紛飛,你可以在 覺知呼吸的同時,在心中默念:「吸,呼; 吸,呼……」,來幫助心安住於呼吸。或者 可以用數息的方法:吸氣的時候,心中默 念「吸」;呼氣的時候,心中默念「呼」; 呼氣的末端,心中默數「一」。同樣地,在 第二個呼氣的末端心中默數「二」……如 此從一數到八,然後再從一數到八,一再 地重覆。你可以在五到十之間選擇一個數 目,然後固定地從一數到那個數目。當你 如此數息的時候,主要的注意力仍然放在 呼吸上,而不是放在數字;數字只是幫助 你將心安住於呼吸的輔助工具而已。你可 以持續地數息,一直到你的心變得平靜、 穩定為止。然後你就可以停止數息,而單 純地只覺知呼吸。

#### 第四點:專注於呼吸。

當你能夠持續不間斷地覺知呼吸十五到二十分鐘時,那表示你已經相當熟悉呼吸了,你就可以開始將你注意力的焦點集中於呼吸,或者說專注於呼吸。在上一個要點裡,當你覺知呼吸的時候,同時你也知道接觸部位;在這一個要點裡,你試著將心的注意範圍縮小到只集中在呼吸而已,如此做能使你的心愈來愈專注。然而,如果你操之過急,意思就是說,在你對呼吸還不夠熟悉的時候就專注呼吸,你可能會感到臉部愈來愈緊繃,因為你還無法正確地專注於呼吸。

#### 第五點:專注於呼吸的整個過程(全息)。

當你能夠持續不斷地專注於呼吸,時間達到三十分鐘以上時,你的定力已經相當好,你可以專注於呼吸的整個過程。意思就是:在同一點上專注到每一次吸呼從開始到結束的氣息,也就是專注到經過同一點上的開始的氣息、中間的氣息、結尾的氣息。如此,你的定力將會愈來愈強、愈來愈深,因為沒有空隙讓你的心想其他的事情。

你會知道有時呼吸長,有時呼吸短。 這裡的長短指的是時間的長度,而不是指 距離的長度。當你呼吸慢的時候,你的呼 吸就長;當你呼吸快的時候,你的呼吸就 短。然而,你不應故意使呼吸變長或變短。 當你的呼吸長的時候,你應當專注於全 息;當你呼吸短的時候,你也應當專注於 全息。

如果能以堅忍不拔的毅力如此修行,你的定力將會愈來愈穩定。當你能夠在每一枝香都持續不間斷地專注呼吸一小時以上,每天至少五枝香,如此持續三天以上的時候,不久你就會發現呼吸轉成禪相(nimitta 修行禪定時專注的對象),那時你就可以進到更上一層的境界,在小參的時候我會教你下一步應當如何修行。

上面講過的這些是修行安般念的基本要點,大家應當熟記每一個要點,並且依照這些要點切實地奉行。無論身體處在那一種姿勢,都應當如此修行。在每一枝香結束的時候,仍然要繼續修行,不要間斷,意思是:當你睜開眼睛的時候、鬆開雙腿的時候、站起來的時候等等,都要繼續保持覺知呼吸。日常活動中行、住、坐、臥的任何時候,都要持續地覺知呼吸。

不要讓你的心想著呼吸以外的其他 對象;讓你修行間斷的時候愈來愈少;乃 至最後,你能夠持續地修行,幾乎沒有間 斷。從清晨一醒來開始,到晚間睡著為止, 這中間的時間裡你都應當如此精勤不懈地 修行。如果你能夠如此精進修行,你就很 可能在這次禪修營的期間達到安止定。這 就是為什麼佛陀說安般念應當被培育與數 數修行的理由。(編按:感謝帕奧西亞多慈 允刊載。譯者「尋法比丘」(陳思檳)已還 俗,因尊重他當時的出家身份,故還沿用 「比丘」之名。本文被收錄在「淨心文教 基金會出版的」《轉正法輪》)

### 尋找涅槃

/ 隆波 通 主講

對尋找法或真理的人們而言,除了了解自己,探討生命的本質或佛教的要義以外,沒有其它活動。

真正學法在自心,而非心外。心外求法只在 某些層面需要,了解內在的生命和心念才是真正 地研究佛法。如果研究心性,我們將會進入佛法 的核心而熄滅所有痛苦煩惱。

今天的主題是死前「尋找涅槃」。 對每個人來說,在今生今世找尋涅槃是必需而緊急的。為了解決日常生活的問題,我們應該趁活著時來研究,學習和了解佛法。否則,死了將會錯失良好的機會。死後涅槃只是一種方便教法,鼓勵人們學習,帶給大家希望。

佛它教導我們於現世找尋、親證的涅槃是指 大自然的定律或真理;這樣的境界每個人都能證 得,因為佛法是著活生生的人所說而不是死去的 人。死後的生命在不可及的未來,無法看見,無 法證明。

如果能如實地知道,看到和體會每個當下, 我們將會如佛陀所教,對生命不再有疑惑。

大多數人行善時心中還存有疑慮,無法保證 自己的行為,因為他們還未親證真理。如果已經 證悟,我們會有信心向他人解說並邀請他們同證 直理。

存於每個人的本性,是不分階級,不論國籍、語言,不管識字與否。真理從有人類就一直在那裏,即使佛陀還未開悟前也已經存在。但佛陀是首位發現的人,他證悟到真理的境界,大自然的定律。

涅槃是日常生活中的每個時刻之中,但我們 卻不知道,不明白,忘記原有的自心,向外追求。 假使我們有很強的願力,想要在今生認真地尋 找,我們將能找到。

如果此時此刻,我們能看見自己的心與生命,看見清淨平穩(中性)的心,那就是涅槃。因此,我們說涅槃可以證明,可以接觸到。佛陀所

教的真理是真實存在的現象,他看到生命沒有一切幻相,沒有任何痛苦煩惱。幻相與苦惱不是實有的,他們只是過客。

生命的本質純淨而無幻相,自然地顯現,不 需要外加任何事物。因此,如果能夠找到真正的 方法,以無所求的心正確地修習,我們必定會證 到涅槃。那境界是如此自然,得後感覺像無所得。 萬物都在那裏,但那裏又無一物。

我說最好在活著時找涅槃。但有些人卻期待 未來或死後的果報,這樣的信仰在世界上的很多 宗教都可以看到,即使那些說自己無宗教信仰的 人也如此。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無法找到真理,不 能見到原有的本性。

你們都受過良好的教育。現在聽我演講,有 些人明白,有些人可能不明白。 說法是我的任 務,聽法是你們的責任,懂或不懂要看個人。真 正想要求法的人可以很容易了解,但其他人可能 有困難。

事實上,每個人都想要找真理。現在這個時刻,如果心平靜沒有貪瞋癡,涅槃已經在這裏。 這樣的境界很自然地存在每個人的心。人人可以 親自體會,不需要等到遙不可及的未來。

因此我說,現在就要來找星槃,要活在每個當下。大部份時間,我們忘記自己,只注意外在的事物,既想過去又追未來,無法擁有真正的庇護。

如果能時時刻刻安住於當下,我們離涅槃並不遠。現在,我們迷失了方向,不能找到開悟的方法,是因為妄想心不斷掛念過去與未來,就像封閉自己而無法找到出路。

所以,請大家試著活在當下,不要忘記自心。 嘗試以覺知身體的每個動作來迎接每個時刻。這 是提醒自己最佳的方法。

簡單的說,只要有自覺,不用多做什麼,因 為清淨圓滿的覺性本自俱足。因此,讓我們改變 原有的態度,從現在開始尋找涅槃,精進地培養 自覺,我們將會自然地證悟。

#### 【問答】

1. 問: 師父提到看見自心清淨平穩時,就是涅槃 的境界,請問師父這樣的涅槃與 練習後 的涅槃有何不同?

答:現在我們體會到是短暫的涅槃,至少知道這是短暫涅槃的滋味。因為短暫,所以會變、會退轉。當覺性透過練習愈來愈增強直到圓滿時,就能證人永恆的涅槃。所謂永恆的涅槃是指不變、不來也不去,不生不滅。

2. 問:請問師父,什麼方法能讓我們不再受生? 答:我們剛剛已經教過了。像這樣在動中培養你的覺性,你將不會再生。

3.問:菩薩已經證到永恆涅槃的境界,因為苦難 的眾生不入滅而選擇回來度眾。

答:這是別人的語言文字,你去相信。如果你 真正到達菩薩的境界,可能看法會改變。看見涅 槃前像這樣(師父以手背示範),證後就像這樣(師 父將手背反轉到手掌)。現在我們所有的知識是從 別人的話或書本而來,當你的心真正看見時,將 會改變,完完全全改變。

4. 問:請問師父,我們死後會去那裏?

答:我們從未存在,要去那裏?

5. 問:講問師父,怎樣能及時看到自己的惡念? 答:依我所教的方法來練習,起惡念或善念時, 我們將會知道。覺性的作用是知道發生在周遭的 所有事物,你們可能看過佛像有四面,前後方與 左右邊,像徵著覺性能知萬物。

6. 問:這些我很清楚,我想要問,有什麼最好的 方法可以幫我更有決心剔掉所有煩惱與 不淨?

答:如果你不停止培養覺性,覺性會逐漸增長增強。停止練習後覺性將會退轉。 所以不要中斷練習,隨時隨地知道每個身體的動作,讓練習與日常生活結合。它不會只停留在一個階段。巴利文經典提到,有覺性的人每天都很快樂。

7. 問:我們剛剛的討論偏於智慧的發展,但佛經 教我們要福慧雙修。當生活中遇到困境, 有些人會以布施、放生來消業,請問師父 的看法? 答:這些活動對社會很好,但只在某些層面上有益,因為即使我們做這些善行,還是會痛苦煩惱,或說這樣的善事,只是方便法並不能滅苦。這些是好事,但還在輪迴中,我們現在所講的是如何斷輪迴。布施、放生是該做的事,因為我們生存在這世上,要彼此互相幫忙。

8.問:師父說的很清楚。但是我想強調修福的部份。有時候,在短時間內無法增長智慧, 我們需要做一些事來幫助自己。請問師父 放生有用嗎?

答:放生只能短暫的幫助。做善事時,我們的心 只在一定的時間內覺得快樂。動中禪的方法,並 沒有說不可以做這些事,但我們一再強調要知道 自己在做什麼,知道自己的每個動作。(本文由台 北,郭咪玲居士整理)

(〈法雨雜誌〉第一期,2003.12.)

【隆波通簡介】隆波通(Luangpor Thong Abhakaro)1939年5月14日出生於泰國東北部。1961年隆波通22歲時出家。1967年他遇見隆波田(動中禪創始人),在隆波田的指導下,修習動中禪約四個月,體驗到「生-滅」實相,對生死不再有任何疑惑。

1985年南來寺(位於泰國曼谷近郊)正式成為 寺院,隆波田指定隆波通為住持。1989年隆波田 逝世後,隆波田基金會成立,並由隆波通出任董 事長。他每年都到美國、台灣舉辦禪修。隆波通 的教法非常簡單,直接而適用於日常生活。

回目錄

# 動中禪介紹

/ 隆波 通

非常高興這次有機會來拜訪新雨道場, 與明法比丘聊聊,彼此互相了解。這裡是一 個很好的地方,能讓大家在一起共同為佛教 工作。特別是主持人是願為利益眾生而弘法 的出家師父。明法比丘雖在這裏獨居,但是 有很多會員護持,出家師父與在家居士相互 支持。就像佛陀所說:「因為比丘、比丘尼、 在家男眾,在家女眾的共同努力,佛法將因 此而興盛。」如果這四眾依照佛陀的教導來 修行,「法」會一直與我們同在。但是只停留 在瞭解佛法的表相,我們永遠也不能進入法 的核心,也就是說佛法不能真正地開花,興 盛。

想進入法的核心,明白法的精髓,我們要真正地練習。經典是很好,就像地圖能指引方向。然而只看地圖知道要往何處走,但卻不實地去行的人,永遠也無法抵達終點。智者們所留下的經典佛書是很好,但是我們還是要往內研究自己的身與心。新雨道場有很多優秀的會員翻譯關於佛教和佛陀教導的書,這些書能鼓勵大家學法,是很好的事,應該要持續。

現在我想來介紹能培養覺性和智慧的方法。這個方法簡單易學,能讓人自然地學法。我們強調身與心的天性,身體經常需要動,而心也常在動中;大部份人,身動只是習性反應,並不知道自己身體的動作,心動時也不能看見自己的妄念。動中禪的技巧讓我們清楚知道每個身體動作,在日常生活中隨時隨地都在禪修中。就像佛陀所教:行、住'坐、臥每個動作都要清楚地知道,甚至是微細的身體動作和心念的流動也要知道。現在我們的動作都是習性反應,沒有帶著覺知,因為

如此才無法好好地活在當下。

動中禪的技巧是用「知道每個身體動作來培養自覺,你可以用最輕鬆自在的坐姿來練習,如散盤、單盤,或坐在椅子上。練習時不要閉上眼。有時也可以觀察自然的吸氣、吐氣,但不需要知道吸吐是長或短,或空氣流入那裏等,只要清楚知道自己在吸氣、吐氣就可以。

根據這個方法,如果能持續不斷正確地練習,直到覺性增強,覺性將能幫助你看清妄念。現在,大部份人只知道自己妄念紛飛,卻沒有辦法看到妄念,因而被妄念帶著跑,迷失自己。妄念是苦的根源,如果無法看清妄念,就不能解決痛苦煩惱。動中禪的技巧要我們先知道身體的每個動作,以覺取代不覺,而後將能看清妄念,超越妄念。覺性與念像貓與老鼠;當我們一再地訓練自覺,就好像不停地飼養貓直到牠壯大,當老鼠出現,貓(覺性)本能地便會捉老鼠(妄念)。念起時,心不會被拖走,念自然立刻停止。

對初學者而言,應要慢慢地練,因為這時覺性還沒有強到能跟得上每個動作。當練習一段時間後,覺性自然增強,動作也可加快。這個方法非常簡單,要規律地動,不要數數目,也不要在心中默念,自然地知道每個動作就可以。從知道粗重的身體動作開始練習,然後將進入微細的「受、心、法」。

你可以任何身體動作來練習,但不要靜坐不動。也可以觀察自然的呼吸,以覺察抬頭、低頭來練習,這是身體的本能,因為我們日常生活中就一直在動中,做這做那,從這裡走到那裡。當練習時覺得酸痛,可以隨時改變姿勢,但要帶著覺知。不要強迫自己的身體,這個色身是無法控制的。

如果真能好好培養自覺,你將自知、自見、自明。如佛陀所說,他只是教導方法,練習還是要看個人,真正的練習是不受地方與時間限制。(講於 1997 年 12 月 14 日) (本文由台北・郭咪玲居士整理) (〈法雨雜誌〉第一期,2003.12.) 回目錄

/ 明法比丘

世間五欲之樂為世人所擁有、追求、耽 溺、難分難捨的,但在佛法中,五欲之樂被 認為是下下之樂,還有更高級之樂。佛經中 提到四種樂:一、出離樂(nekkhammasukha): 從欲離去之樂。二、遠離樂(pavivekasukha 閑 靜樂):從群衆、煩惱隔離之樂。三、寂靜樂 (upasamasukha):染等寂靜之樂。四、正菩提 樂(sambodhasukha 正覺樂):已存在所謂的 道、正菩提之樂(Sambodhasukhanti maggasaṅkhātassa sambodhassa nibbattanatthāya sukham) (M.A.(M.66.)CS.pg.3.119-20)正菩提就是指無 上解脫(anuttarā vimutti),最高級的樂、無上 的樂(nibbānam paramam sukham),沒有超過 涅槃樂(nibbānasukhā param n'ātthi)的快樂。 《彌蘭陀王問經》說:「涅槃是一向樂」 (ekantasukham nibbānam) (Milindapañha -Anumānapañho- 9.) 。一向(ekanta)有「確實 的、不斷絕的、極端的」之意。

四種樂屬於「現法樂住」 (diţthidhammasukhavihāra),證得禪那(包括近行定),或涅槃樂者,可一再入定或入果定 (phala-samappati 涅槃的定)者,享受現法樂住。《律藏》大品記載:佛陀證悟之後,佛陀 只靜靜享受「解脫樂」 (vimutti-sukha-paţisamvedi)四星期(Vin. Mv.)。

經中記載優陀夷(Udāyī)尊者與工匠五支 (Pañcakaṅga)居士辯論佛陀說了三受或二受,阿難尊者聽到後,往詣世尊問此法。世尊告阿難尊者說:二受、三受、五受、六受、十八受、三十六受,都是方便說的。接著世尊從五欲樂、初禪樂、第二禪樂、第三禪樂、第四禪樂,一直說到非想非非想處、滅受想定之樂,一個比一個樂,最後結語是:「世尊說(=施設)樂,實不只關於樂受;無論於何時、何處得樂,即於該時該處,如來說樂。」('na kho, Bhagavā sukhaññeva vedanaṁ

sandhāya sukhasmim paññapeti. yattha yattha, sukham upalabhati, yahim yahim, tam tam tathāgato sukhasmim paññapetī'"ti.) (《相應部》 S.36.19. Pañcakaṅga(五支或般奢康伽);《中部》 M.59. Bahuvedanīya-suttanta(多受經)。 S.36.19.及 M.59,《雜阿含 485 經》(大正 2.124中)

經中所說的「樂」(sukha)指快樂、愉悅、舒適,或是快樂的、愉悅的,不一定包括快樂的感受。以世間的快樂感受來說,第三禪是最樂的,佛經有時說:「譬如比丘入第三禪」。第四禪以上,到非想非非想處,只有捨受,滅受想定,連心識都沒有,當然沒有樂的覺受,世尊也是說「樂」,那是依當時當地的(無苦或苦止息)狀態來說的。

在另一經,舍利弗尊者告訴諸比丘說: 「諸友!涅槃是樂。諸友!涅槃是樂。」

優陀夷尊者問舍利弗尊者說:「友!舍利 弗!在此處無感受,怎麽說此處有樂呢?」 「友!此處無所受,此處正是有樂。」("kim panettha, āvuso sāriputta, sukham yadettha natthi vedayitan"ti? "Etadeva khvettha, āvuso, sukham yadettha natthi vedayitam.") (《增支部》A.9.34./ IV,415.)舍利弗尊者接著解釋有五種欲,即眼 所見之色、耳所聽之聲等,為可愛、可親、 可意、愛色、引欲、可染,若緣此五欲生喜 樂,稱為「欲樂」。若離諸欲,得初禪,而與 欲結合之想、作意現行,就是「病」。世尊已 說:「病者,此是苦。」(ābādho dukkhametam vuttam bhagavatā.)依道理可知涅槃是樂。第二 禪、第三禪、第四禪,一直說到非想非非想 處,都有苦。達滅受想定,以慧觀而諸漏盡, 依道理可知涅槃是樂。

本經優陀夷尊者問:「(涅槃之境)沒有感受到快樂(的感受)」,是直接「以涅槃為所緣」 (nibbānārammaṇa)所產生的無任何感受來問的。而舍利弗尊者的回答是以世尊說的:「病 者,此是苦。」來推論「涅槃是樂」(sukham nibbānam)。

觸證涅槃者,也有由省思涅槃的證得而 出離(nissaraṇa)苦,息滅苦,而得到法喜(心 的歡喜),並非表示直接感受涅槃的樂。《彌 蘭陀王問經》說:「證得涅槃時諸行不轉起(生 起),喜悅、欣喜、歡喜而說:『我得出離』」。 (Iti hetam tassa appavatte cittam pakkhandati pasīdati pahamsayati tusayati 'patiladdham kho me **hanit**isara

pakkhandati.(Milindapañha-Anumānapañho-11.) 涅槃是存在的,但不是直接以涅槃為所 緣而得的喜、樂、法喜。當心(主)觸證涅槃(客) 時,是無想(不能思想)狀態。有時有相伴的禪 那之喜(pīti 心裡喜歡那情境)、樂(somanassa 感受的樂),在初禪、第二禪的果定,有喜、 樂,第三禪的果定有樂,在第四禪觸證涅槃, 則無任何喜、樂。在第一禪至第三禪的喜、 樂心所只能在體證後,以省察智省察到,而 在體證的當下,因為是無想狀態,以致於無 法覺知。證得涅槃時,雖然是剎那間(「種姓 心」一個心識剎那、「道心」一個心識剎那、 「果心」兩個心識剎那),修行觀禪的力道可 能一再的進入果定。即使是短暫的體證涅 槃,那無為法、非因緣生法,完全與有為界 不同。這個覺知一生中絕對不會忘記。出了 果定之後,當時的心智,不但明白了無為法 (涅槃),也明白了有為法,知道有為界的生命 了無意義(因為隨無明流轉),不會為有生命而 歡呼,也不會有「生死即涅槃」之見地;同 時也反省到在世間的一切擁有如同糞土,心 情寂靜、寂靜,甚至會持續很多天。《清淨道 論》說:「止息不安,甘露(涅槃)為所緣是樂, 唾棄世間財(利得),是寂靜最上的沙門果。」 (《清淨道論》 23 (Patippassaddhadaratham amatārammaṇam subham, vantalokamisam sāmañña-phalam uttamam.), Vism.pp.701-702) 這就是為什麼佛典中記載,不少聞法而見法 的人後,可以馬上可以捨棄在家的一切,而

出家過梵行生活。(〈法雨雜誌〉第一期, 2003.12.)

### 以涅槃為所緣

/ 明法比丘

#### ■ 涅槃是怎麼樣的境界?

#### 一、貪、瞋、癡滅盡

閻浮車問舍利弗:「友!舍利弗!所謂:『涅槃、涅槃』者,友!何者為涅槃?」「友! 貪欲滅盡、瞋恚滅盡、愚癡之滅盡,這稱為 涅槃。」("'Nibbānam, nibbānan'ti, āvuso sāriputta, vuccati. Katamam nu kho, āvuso, nibbānan"ti? "Yo kho, āvuso, rāgakkhayo dosakkhayo mohakkhayo— idam vuccati nibbānan"ti.S..38.1.; S.39.1.)

世尊:「比丘!貪欲之調伏、瞋恚之調伏、愚癡之調伏者,此是涅槃界之增上語(同義語)。以此說諸漏之滅盡。」("Nibbānadhātuyā kho etam, bhikkhu, adhivacanam – 'rāgavinayo dosavinayo mohavinayo'ti. Āsavānam khayo tena vuccatī"ti.S.45.7.(S.V.8))

#### 二、有之滅

茂師羅(Musīla)說:「有之滅是涅槃。」
(bhavanirodho nibbānaṁ. □□S.12.68
/S.II.p.117) bhava 是「有」(存在),「有之滅」
(bhavanirodho)即等於「涅槃」(nibbānaṁ)。「有
之滅」就是「五取蘊之滅」(現生觸證涅槃,
得果定之期間,或者證得四果之後),乃至「五
蘊(pañcakkhandha)之滅」(無餘依涅槃)。

# 三、可遠離涅槃(ārā nibbānamuccati)或靠近涅槃(santike nibbānamuccati)

涅槃是一個可被遠離或靠近的目標。《雜阿含311經》佛告富樓那:「若有比丘,眼見

可愛、可樂、可念、可意,長養欲之色,見已,欣悅、讚歎、繫著、欣悅、讚歎、繫著已,歡喜;歡喜已,樂著;樂著已,貪愛; 貪愛已,阨礙。歡喜、樂著、貪愛、阨礙故, 去涅槃遠。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 富樓那!若比丘,眼見可愛、樂、可念、可 意,長養欲之色,見已,不欣悅、不讚歎、 不繫著、不欣悅、不讚歎、不繫著故,不歡 喜;不歡喜故,不深樂;不深樂故,不貪愛; 不貪愛故,不阨礙。不歡喜、不深樂、不貪 愛、不阨礙故,漸近涅槃。(大正 2.89 中)

「諸比丘!正見即為向於涅槃、趣於涅槃、入於涅槃。」(Nibbānaninnā, bhikkhave, sammādiṭṭhi nibbānapoṇā nibbānapabbhārā"ti.) (S.36.200)

#### 四、可驗證的

正法六個特質之一就是:可來看見(ehipassiko),證道是存在的,不是空虛的,值得邀請大家一起來見證。涅槃是可驗證的(nibbānasappāyaṁ)、可達到見法涅槃(diṭṭḥadhammanibbānappatto)、可作證(實現)涅槃(nibbānassa sacchikiriyāyā)。世尊說:「諸比丘!我從根源作意(yoniso manasikāra 如理作意)、從根源正精進,證得無上解脫(anuttarā vimutti)。諸比丘!你們也從根源作意、從根源正精進,證得無上解脫。」(《相應部》S.4.4.;《律藏》〈大品〉Vin. Mv. 1.13./ p.22)

#### ■ 涅槃是否能為心識所認識的境界(所緣)?

#### 一、識,及其作用

識:巴利語 viññāṇa,梵語 vijñāna, vi (分、離、別、異、反)在此做「分別」與 ñāṇa (知)之合成語,即謂分析對象後而認知之 作用。識的特相:認知目標(所緣);「擁有」 目標。作用(味):領先認知目標;現起:與後 生心連接,以便心相續流不會中斷;近因(足 處):名色(在無色界則只有名)。

心(citta,巴.梵同)、意(mano,巴.

梵同)、識三者名稱不同,意思相同的。

識(心)與相結合的(相應的)心所的關係是:

- 1.同時生。它們同時生起,是剎那間的 事。心與心所都不會各自單獨生起。
- 2.同時滅。它們同時消滅,是剎那間的 事。心與心所都不會各自單獨消失。
- 3.同所依。依靠的基楚相同,如欲界的 眾生,是依靠在心臟裡的「心所依處色」 (hadaya rūpa or hadayavatthu, 心色)而生起 心識的作用,腦不是心識生起之處所。
- 4.同所緣。同時認知、或觸及境界(所 緣)。

沒有境界(ārammaṇa 所緣),心識是不得生起的,不管是否六根對境之際,或是意根取前世的潛在意識 (bhavaṅga 有分心、果報心)。《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二十說:「以識起時必有境故,謂必有境識乃得生,無則不生,其理決定。」(大正 29.104 中)《一切有部順正理論》卷第五十說:「覺對所覺要有所覺,覺方成故,謂能得境方立覺名。」「一切覺皆有所緣。」(大正 29.622 中)「覺」(budhi)是知道,是識的作用。

#### 二、所緣、能緣

所緣(巴利語 ārammaṇa, 梵語ālambana),字根ā(從、向此方、後)+lamb(依附、安止),為「能緣」(ārammaṇika,心、心所)之對稱。「所緣」有時譯作「境界」或「目標」,指認識之對象,為心、心所法生起之因,被心、心所法所執取者。所緣之境為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境:

眼識以現在(現前)的顏色為它的目標,

耳識以現在的聲音為它的目標,

鼻識以現在的香味為它的目標,

舌識以現在的味道為它的目標,

身識以現在的接觸為它的目標,

意界(五門轉向心、領受心)以現在的五所緣 (色、聲、香、味、觸)為它的目標。

前五識不能以過去的、未來的五所緣為 目標。意識以過去、現在、未來的法(六境之 諸法)為它的目標。十二處中的「法處」(法境)包括:細色(色法 28 個之中的 16 個)、心所(52 個)、涅槃。在體證涅槃時,心是具有識知的主體(能緣),能以「涅槃」為對象,亦即「種姓心」,一個心識剎那(第十三觀智--種姓智,改變成聖人種姓)、「道心」一個心識剎那(第十四觀智--道智,證得初道,或二、三、四道)、「果心」兩個心識剎那(第十五觀智--果智,證得初果或二、三、四果)。證得涅槃時,只是剎那間。證得涅槃時在初禪至第五禪,能緣之心(一個)與心所(33~36 個)存在是主(觀);涅槃是客(觀),是所緣目標,不是任何名法或色法。因修持的道力,證果者可以一再的以涅槃為對象,進入果定(phala-samapatti)。

心	所		13	通-	一切	ıÇvC	所		25	美心	派所	
		遍	尋	伺	勝	精	喜	欲	遍	正	慧	
		-	1	1	解	進	1	1	-	語.	1	總
		切			1	1			切	正		
		心							美	業.		
		心							心	正		計
		所							心	命.		
道.	果	7							所	3		
									19			
	初禪	7	1	1	1	1	1	1	19	3	1	36
道	二 禪	7		1	1	1	1	1	19	3	1	35
	三禪	7			1	1	1	1	19	3	1	34
心	四禪	7			1	1		1	19	3	1	33
	五禪	7			1	1		1	19	3	1	33
	初禪.	7	1	1	1	1	1	1	19	3	1	36
果	二禪	7		1	1	1	1	1	19	3	1	35
	三禪	7			1	1	1	1	19	3	1	34
心	四禪	7			1	1		1	19	3	1	33
	五 禪	7			1	1		1	19	3	1	33

涅槃能作為所緣,在經、律中沒有提到, 但論藏及註解書,提到的論文不少。

「以涅槃為所緣(nibbānārammaṇaṁ),而 能斷絕無明之根的慧眼為正見」。(《清淨道 論》第十六〈說根諦品〉Vism.p.509)

「無相解脫」,是以「無相(之相)」的涅槃為所緣(nibbānam ārammaṇam)而轉起的聖道。因此聖道於無相界而生起故為無相,從煩惱而解脫故為「無相解脫」。同樣的,以「無願之相」的涅槃為所緣而轉起的(聖道)為「無願(解脫)」。以「空之相的」涅槃為所緣而起的(聖道)為「空(解脫)」。...這(道)是以空、無相、無願的涅槃為所緣,故亦說為空、無相、無願。(《清淨道論》第二十一〈說行道智見清淨品〉Vism.p.658)但是心識是處於三昧(samādhi)中,既然是三昧,必然要符合三昧所具有的心、心所。

#### 三、涅槃的「相」

涅槃的「相」或「境」如何?涅槃有時說為「無相」或說「無三相」、「離十相」。《舍利弗阿毘曇論》卷第十六說:「涅槃無相。行有三相,生、住、滅,涅槃無三相。」(大正28.633中)有的論書說「離十相」,離色、聲、香、味、觸,女、男,三有為(生、住、滅)相(《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四,大正27.538中、《俱舍論卷》第二十八,大正29.149下)《大智度論》卷第五,大正25.96下)。涅槃是「無相」,有的還說是「勝義有」,不管它的名稱是「無」,還是「有」,只要心、心所在,目標(所緣)一定在,也就是說,涅槃之境界可為心(識)所觸及(觸擊)。

#### ■ 否定以涅槃為所緣之說

#### 異說之一

「問曰:『無相』義,佛種種說,或名見 諦道、信行、法行為無相,人以疾故或說無 色定,想微細難覺故,亦名無相,或以三解 脫門中,緣涅槃故名無相,是故不得,但以 無相故名心、心數法(=心所)不行,乃至緣涅 槃無相法,心、心數法不滅,何況緣有『相』 法?」答曰:「見諦道中無色定中說無相可 爾。若言緣涅槃無相法,是事不然。佛常種 種讚歎涅槃無相、無量、不可思議法,即是 無相無緣法。汝云何言緣?」問曰:「滅男、 女色等相故名無相,不言無『涅槃相』。行者 取是涅槃相生心、心數法是名緣。」答曰:「佛 說一切有為生法,皆是魔網虛誑不實,若緣 涅槃心、心數法是實則失,有為法虛誑相, 若不實不能見涅槃,是故汝言涅槃有『相』 可緣,是事不爾。」問曰:「佛自說涅槃法有 三相。云何言無相?」答曰:「是三相假名無 實。何以故?破有為三相故。說無生、無滅、 無住、無異、無為,更無別相。復次,生相, 先已種種因緣破生,畢竟不可得故,云何有 無生?離有為相,無為相不可得,是故無為, 但有名字無有自相。復次,佛法真實寂滅無 戲論。若涅槃有『相』,即是有定相可取,便 是戲論。 【《大智度論》大正 25.643.2~3)

- 一、論主不知證涅槃時,心、心數法(心所)依然存在。依照南傳阿毘達摩所分類,體證涅槃時,處在初禪乃至第五禪的心、心所不但存在,而且可以以省察智去觀察其存在之心、心所的數目、內容、及所體證之涅槃。
- 二、論主否定涅槃有『相』。若涅槃無『相』,也沒有任何安立或施設,心(識)也生不起來,「涅槃」就無人可證,無人可知了。體證涅槃,並不是為了證一個涅槃的『相』,而是為了滅貪、瞋、癡,當滅貪、瞋、癡之際,心於當時則取涅槃之境界(相)。

#### 異說之二 (能所雙泯)

「見清淨智等者,非唯無所見之自他, 兼無能見之智用,斯則能所雙泯也。」(《金 剛經纂要刊定記》卷第五,大正 T33. p.216.3)

「所觀陰境既絕,能觀.妙觀亦寂,則病去、藥亡能所雙絕。」(《十不二門指要鈔》卷上,T46.p.711.3)

「悟得不生不滅時,不但生滅的法相空無所有,得無我、我所的觀想也不現前,到達境智一如,能所雙泯,才是菩薩悟見真法性的智慧。」(《中觀論頌講記》p.321)

「無分別智是無分別的,是沒有能所的,換言之,沒有主觀、客觀,能知、所知的對立意義。」(《華兩集》第一冊 p.302)

「無分別智與妄識不同,是沒有所緣相的。無分別智證悟真如,真如無相,所以無分別智不是妄識那樣,有真如相可得。一般心識的緣了境界,心內一定有所緣的影像;沒有影像相,就不可能知道。無分別智是沒有影像相的,所以叫無所取,無能取,能所雙忘,也就是無分別智,是超越主觀客觀的自證。」(《華雨集》第一冊 p.340~ p.341)

證涅槃時,可以說是貪.瞋.癡滅盡、有之滅、五取蘊滅,或者可以說是空掉貪.瞋.癡,空掉(名色)法之生滅;但證悟涅槃之際,五蘊沒有空掉,能認識的心識(主)猶原存在,所認識的涅槃(客)存在。所以說證悟時,「能所雙泯」(泯:消滅)或「主.客觀消失」,有解讀錯誤之虞。

(〈法雨雜誌〉第一期,2003.12.)

回目錄

### 世間與出世間法之比較

/ 明法比丘

世間(loka),指三界眾生、物質等一切法。眾生,以世間法來說,是指各種心情與物質的組合;以究竟法來說,是善、惡、無記(不善.不惡)心所。於生死海中的眾生,隨時在輪轉,有時歡樂,有時憂愁。因為世間有種種苦惱,日夜煎迫,佛陀從說《轉法輪經》開始,就一再鼓勵比丘或知法者,要證得無上解脫(阿羅漢果)。

出世間(lokuttara),指超出世間(以涅槃為所緣),無任何名法、色法之境。在巴利聖典中,出世間都是指聖道(magga)與聖果(phala),即四道(向)、四果(四雙八輩),正當處於出世間(涅槃)之際,是脫離一切繫縛,得解脫之法。在世證得的涅槃,有時用一般的語言文字來表示(隱喻),雖然作了詮釋,還是隔靴搔癢,因此,有人用類似文字遊戲的方式來解說涅槃。若阿羅漢聖者,死亡,入無餘依涅槃界,則難以用語言來形容,經典有時說「涅槃城」、「涅槃山」、「涅槃界」,事實上,涅槃既無「城」、「山」、「界」,也無大地、江河、日、月、星空、方位、樣貌,也無男、女、心.意.識、生命、生死、生滅、去來。因此,忖度阿羅漢死後為有、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皆是無記(無任何名法、色法之因緣可說)。

本文嘗試用中國古詩詞來詮釋世間與出世間法,絕大部份只取片段詩詞,極少數用完整的,如此詮釋以期符合或貼近名相的原貌。詮釋出世間的部分,雖然那部分取自古詩,但大部分已離開古詩的意境,不能就原詩的文脈意境來理解,只須要就該句詩的文句來看待,而名相的指謂,也須作別解或新詮。若在詩詞裡找不到適當的詞語,則取自經典或古德之法語(標記:★)。但願能由世間萬象帶入出世間的思惟,而得到「寂止隨念」(upasamānussati),即隨念(一念接一念)寂滅苦的涅槃之德,調伏渴愛,破除執著,粉碎驕慢,摧毀輪廻。

佛經中說:「諷誦,詩為上」。在此,「詩」是指偈頌(gātha),正法的偈頌具有深義、有文采、有聲韻、簡潔有力,用偈頌來吟詠、背念、記憶、講說,對正法的弘揚有相當的優勢。自古以來,佛法或一般俗世詩偈廣為傳誦,而流傳至今,也不失光彩。在此,用世間現有的古詩詞,來表詮世間俗情可以貼切,至於用古詩詞表詮出世間,而且是言外之意,是一種嘗試,希望能幫助讀者明白世間多紛擾與出世間多清涼,而捨棄世間的種種執取。

本文整理 57 個涅槃的同義詞,33 種取自《相應部》(S.43.13~44 / S.IV. 368~373),及 24 種取自《導論》(Nettipakaraṇa, p.55)。在《導論》記載涅槃的同義詞有 51 個,其中 1~23 個與《相應部》相同,另外,稀有(abbhūta)、窟宅(leṇa)、庇護所(tāṇa)三項也重複,重複的不收錄。其中:<sup>37</sup>無憂(asoka)與 <sup>38</sup>無愁(nisoka); <sup>12</sup>無戲論(nippapañca)與 <sup>57</sup>絕戲論(appapañca)也可視為同義。尚有一些涅槃的同義詞,未收錄於本文,如:不動(無動)、不屈、覆蔭、濟渡、擁護、不流轉、離熾焰(無熾然)、離燒然(無熱、無燋熱)、流通、清涼、無病、救護、所趣(應趣、歸趣)、無沒、惔怕(淡泊)、善事、恒、久住、無變、有法、無轉(《雜阿含經》890 經;《說一切有部法蘊足論》卷第二、第六;《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還有更多。

本文引用詩詞,出自《唐詩三百首》的,只標其編號。對於詩詞,若讀者有需要明白其意,可自行在網路搜查關鍵字句,及使用 CBETA 電子佛典光碟(T:大正藏。X:卍續藏。)。(〈法雨雜誌〉第一期,2003.12.;2008.5.29 訂正)

世間	出世間(涅槃)
<sup>1</sup> <b>有為法</b> —空山百鳥散還合,萬里浮雲陰且晴。	<sup>1</sup> 無為法(asaṅkhata)—非因緣條件所生法。
——出自《唐詩三百首》 <sup>050</sup> (以下同)	言出天地外,思出鬼神表。晚唐・皮日休
2 不究竟—淺淺水,長悠悠,來無盡,去無休。 曲曲折折向東流,山山嶺嶺難阻留。 問伊奔騰何時歇?不到大海不回頭。 明·唐寅(伯 虎)	<sup>2</sup> <b>究竟</b> (anta)—究竟到苦的邊際,不再有苦 上窮碧落下黃泉,兩處茫茫皆不見。 <sup>071</sup>
<sup>3</sup> <b>有漏</b> —人生自是有情痴, 此恨不關風與月。北宋・歐陽修	3 無漏(anāsava)—不再有煩惱泄漏出。蕃漢斷消息,死生長別離。 <sup>151</sup> (蕃.漢:別解作:善、惡。)
<sup>4</sup> <b>虚偽</b> (不實)—人生寄一世,奄忽若飆塵。	<sup>4</sup> <b>真諦</b> (sacca)—真實.不虛。「日可冷,月可熱,
(飆塵:狂風所捲起的塵土)漢・無名氏	眾魔不能壞真說。」(T47.656.1) <sup>★</sup>
5 俗情—厚地高天,堪嘆古今情不盡, 癡男怨女,可憐風月債難酬。 《紅樓夢》第五回(風月:男女情事)	<sup>3</sup> 彼岸(pāra)—超渡苦流昇彼岸, 究竟當入涅槃城。(T23.876.1)★
<sup>6</sup> <b>不妙</b> —天明獨去無道路,	<sup>6</sup> 微妙(nipuṇa 深奧)——點靈明三世外,
出入高下窮煙霏。 <sup>066</sup>	十分妙淨萬機前。(T48.87.3) <sup>★</sup>
<sup>7</sup> <b>可見</b> ─五趣輪迴不覺知,	<sup>7</sup> <mark>難見(sududdasa)</mark> 一回瞻舊鄉國,淼漫連雲霞。
恒受生.老.病.死苦。(T10.678.1) <sup>★</sup>	唐・王維 (淼nㄠˇ:水流廣大無邊)
<sup>8</sup> 老死—春蠶到死絲方盡, 蠟炬成灰淚始乾。 <sup>215</sup>	<sup>8</sup> 不老(ajajjara)—平蕪盡處是春山,行人更在春山外。宋・歐陽修 (蕪:野草叢生)
<sup>9</sup> <b>不牢靠</b> —運命惟所遇,循環不可尋。 <sup>004</sup>	<sup>9</sup> <b>堅牢</b> (dhuva 堅固)—蚊咬鐵牛,難為下口。 (T48.139.1)★
10 <b>離合</b> —執手相看淚眼,竟無語凝噎,念去去,	10 <b>不崩解</b> (apalokita 照見)—兩頭俱坐斷,八面起
千里煙波,暮靄沈沈楚天闊。宋·柳永	清風。(T47.833.3) (兩頭:別解作:斷.常見,或生.死)
□ 可見—積聚皆銷散,崇高必墮落,合會皆別離,生者咸歸死。(T24.299.3)★□ 12 有戲論—真源了無取,妄跡世所逐。 <sup>034</sup>	11 <b>不可見</b> (anidassana)—空山不見人, 但聞人語響。 <sup>224</sup>
(正道世人不取,而取虚妄行跡。)	12 <b>無戲論</b> (nippapañca)—此中有真意,
13 <b>不安靜</b> —腹中貯書一萬卷,	13 <b>寂靜</b> (santa)—風往.塵.香.花巳盡,
不肯低頭在草莽。 <sup>048</sup>	物是.人非.事事休。南宋・李清照
14 <b>生死</b> 一滾滾長江東逝水,浪花淘盡英雄,	14 <b>無死(amata)</b> —
是非成敗轉頭空。青山依舊在,幾度夕陽紅。	思出宇宙外,曠然在寥廓。長風萬里來,江
白髮漁樵江渚上,慣看秋月春風。一壺濁酒喜	海蕩煩濁。卻顧身為患,始知心未覺。忽入
相逢,古今多少事,盡付笑談中。《三國演義》  15 <b>卑劣</b> —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三國·曹植	甘露門,宛然清涼樂。王維 (寥廓:廣闊)  15 極妙(panīta)—只在此山中,雲深不知處。 <sup>249</sup>
16 <b>不吉</b> -新鬼煩冤舊鬼哭,	16 <b>吉祥</b> (siva 安泰)—千江同一月,萬戶盡逢春。
天陰雨濕聲啾啾! <sup>086</sup>	(X79.0343b) ★
17 <b>不安穩</b> —少壯能幾時,鬢髮各已蒼。	<sup>17</sup> <b>安穩</b> (khema)—坐穩三際平,
訪舊半為鬼,驚呼熱中腸。 <sup>009</sup>	心空百念絕。(T48.117.2) <sup>★</sup>

18 愛不盡—在天願作比翼鳥,在地願為連理枝,	18 <b>愛盡</b> (taṇhākkhayo)—淒淒去親愛,
天長地久有時盡,此恨綿綿無絕期!071	泛泛入煙霧。028
<sup>19</sup> <b>可思議—</b> 三十功名塵與土,	<sup>19</sup> 不可思議(acchariya)—桃花流水杳然去,
八千里路雲和月。宋·岳飛〈滿江紅〉	別有天地非人間。唐·李白
20 平凡-急急忙忙苦追求,寒寒暖暖度春秋,	<sup>20</sup> 稀有(abbhuta 未曾有)—中天月色好誰看,
朝朝暮暮營家計,昧昧昏昏白了頭。	風塵荏苒音書絕。 <sup>188</sup> (荏ç苒ç::時間漸逝)
唐・寒山子 <sup>★</sup> <sup>21</sup> <b>災難</b> −愛河千尺浪,苦海萬重波。佚名	21 <mark>無災(anītika)</mark> —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 <sup>123</sup>
<sup>22</sup> <b>災難法</b> 一人生無幾時,	22 無災法(anītikadhamma)—雲消山嶽露,
類沛在其間。古詩	日出海天清。淨澄禪師 (X86.0550b)
23世俗—而今何事最相宜?宜醉.宜遊.宜睡,早	
趁催科(=功名).了納(=娶妻),更量出入.收支,乃	千山鳥飛絕,萬徑人蹤滅。244
翁依舊管些兒,管竹.管山.管水。宋·辛棄疾	(鳥、人皆別解作煩惱。)
<sup>24</sup> <b>有害</b> —在家諸苦逼,	<sup>24</sup> <b>無害</b> (avyāpajjha)—秋草獨尋人去後,
糞穢來煎迫。(T24.118.2)★	寒林空見日斜時。 <sup>196</sup>
<sup>25</sup> <b>有染</b> —眾裡尋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卻	<sup>25</sup> 無染(virāga)—若無閑事挂心頭,
在燈火闌珊處。宋・辛棄疾 (闌珊:衰落)	便是人間好時節。 (T48.295.2)★
<sup>26</sup> <b>不清淨</b> —明眸皓齒今何在?	<sup>26</sup> 清淨(suddhi)—夕陽度西嶺,群壑條已暝。
血污游魂歸不得! <sup>088</sup>	松月生夜涼,風泉滿清聽。020
<sup>27</sup> <b>束縛</b> —問世間,情是何物?	<sup>27</sup> 解脫(mutti)—處賤無溷濁,固窮匪淫慆。踉蹌辭
直教生死相許。金・元好問	束縛,悅懌換煎熬。柳宗元(溷Гメ与`濁: 混濁。
	淫慆*:放縱。踉蹌:急走。悅懌一`:喜悅)
28 執著一羈鳥戀舊林,	<sup>28</sup> 無執著(anālayo)—風來疏竹,風過竹不留聲。
池魚思故淵。晉・陶淵明	明・洪自誠《菜根譚》
<sup>29</sup> <b>漂泊</b> —飄飄何所似,	<sup>29</sup> 洲渚(dīpa 島嶼)—溯洄從之,道阻且長;
天地一沙鷗。113	溯游從之,宛在水中央。詩經
<sup>30</sup> 火宅求不得苦恒在心,	30 <b>窟宅</b> (leṇa 舍宅)—三千剎海夜沉沉,
老病死火無時滅。(T3.307.3) <sup>★</sup>	不知誰入蒼龍窟。(X67.0003c)★
<sup>31</sup> 無護—明日隔山嶽,世事兩茫茫。 <sup>009</sup>	31 庇護所(tāṇa)—終出生死獄,長趣涅槃城。
32 <b>44 14 15</b>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T23.877.3)*
32 無依歸—月明星稀,烏雀南飛。	32 <mark>歸依(saraṇa)</mark> —水流元在海,
<u> 続樹三匝,何枝可依?三國・曹操</u>	月落不離天。(X79.0543b)
33 此岸一亂石崩雲,驚濤裂岸,	33 <b>歸宿</b> (parāyaṇa)—家住蒼煙落日間,
捲起千堆雪。宋・蘇東波	絲毫塵事不相干。陸遊
34 生-離離原上草,一歲一枯榮。野火燒不盡,	3 <sup>4</sup> <b>个生</b> (ajāta)—陰陽不到處,一片好風光。
春風吹又生。152 (離離:歷歷。原:原野)	《大川普濟禪師語錄》(X69.0763b)
<sup>35</sup> <b>危難</b> —出師未捷身先死,	35 無危難(anupaddava 安全)—風吹不動天邊
長使英雄淚滿襟!182	月,雲壓難摧澗底松。(X71.0417c)
36 <b>造作</b> —苦恨年年壓金線,為他人作嫁衣裳。 <sup>222</sup>	
(壓金線:壓針線,繡針帶(里))	
(為誰辛苦,為誰勞?)	自顧無長策,空知返舊林。119(長策:好的策略)
	37 無憂(asoka)—心隨萬境轉,轉處實能幽,
《古詩十九首》中第十五首〈生年不滿百〉	隨流認得性,無喜復無憂。(T47.500.3~501.1)★

<sup>38</sup> <b>愁</b> —出亦愁,入亦愁,	<sup>38</sup> 無愁(nisoka)—水流任急境常靜,
座中何人誰不懷憂?古歌	花落雖頻意自閒。《伊川擊壤集》卷之四
<sup>39</sup> 横災一世情惡衰歇,	39 無橫災(anupasagga)—竹影掃階塵不動,
萬事隨轉燭。 <sup>010</sup>	月穿潭底水無痕。(T47.961.2)*
<sup>40</sup> <b>横災法</b> —江湖多風波,	<sup>40</sup> 無橫災法(anupasagga-dhamma)—
舟楫恐失墜。 <sup>012</sup>	深林人不知,明月來相照。225
41 淺薄-悠悠萬世功矻矻當年苦。魚自入深	<sup>41</sup> <mark>甚深(gambhīra)</mark> —只在此山中,
淵,人自居平土。(矻ړҡ) 花:勤勞不懈。)	雲深不知處。 <sup>249</sup>
<sup>42</sup> <b>易見</b> —此情無計可消除,	<sup>42</sup> <b>難見</b> (duppassa)—前不見古人,
才下眉頭,卻上心頭。南宋·李清照	後不見來者。 <sup>046</sup>
<sup>43</sup> <b>低劣</b> —醒時同交歡,醉後各分散。 <sup>006</sup>	<sup>43</sup> 上(uttara 究竟)—落日登高嶼,悠然望遠山。
	唐・儲光羲
44 低俗一戰士軍前半死生,	44 無上(anuttara 最上)—會當凌絕頂,
美人帳下猶歌舞。 <sup>074</sup>	一覽眾山小。 <sup>008</sup>
45 <b>下等</b> 一人生愁恨何能免,	<sup>45</sup> 無等(asama 無法超過)—黃河遠上白雲間, 一片孤城萬仞山。 <sup>316</sup>
<ul><li></li></ul>	<sup>46</sup> 無比(appaṭisama)—含光混世貴無名,
固,萬歲更相送。古詩十九首(之十三)	何用孤高比雲月?084
47 <b>劣的</b> 一世事漫隨流水,算來一夢浮生。	47 <b>最勝的</b> (jettha)—回看天際下中流,
宋・李後主	巖上無心雲相逐。 <sup>070</sup>
48 下劣-垂楊折盡隻啼鴉,把離愁勾引。	<sup>48</sup> <b>殊勝的</b> (setṭha)—江月照,松風吹,
御笑遠山無數,被行雲低損。宋·辛棄疾	永夜清宵何所為。唐·永嘉禪師〈永嘉證道歌〉
49 <b>諍</b> —飛湍瀑流爭喧豗,冰崖轉石萬壑雷。 <sup>079</sup>	49 無諍論(araṇa)—十方一色尚拘拘,
(喧豗гҳҳ:東西互相撞擊聲) <sup>50</sup> (心)穢一衣帶漸寬終不悔,	夢醒光彩兩頭斷。(T48.96.3) <sup>★</sup> <sup>50</sup> 無穢的(anaṅgana)—沒有心地的污染
為伊消得人憔悴。北宋·柳永	水深波浪闊,無使蛟龍得。 <sup>011</sup>
51 <b>污染</b>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	<sup>51</sup> <b>無污的</b> (akāca)—無污染(煩惱)。
悠哉悠哉,輾轉反側。	江天一色無纖塵,皎皎空中孤月輪。
詩經:周南·關雎 <sup>52</sup> <mark>垢</mark> —世界微塵裡,吾寧愛與憎。 <sup>160</sup>	唐五代·張若虛唐五代·張若虛 <sup>52</sup> <b>離垢</b> (vimala 無煩惱)—草色新雨中,松聲晚窗
(作者不能忍受淡泊,其實,愛、憎也不好受)	裡。及茲契幽絕,自足蕩心耳。 <sup>022</sup>
53 苦一歡樂趣,離別苦,是中更有痴兒女。	53 樂(sukha)—俯仰終宇宙,不樂復如何?
元·元好問	晉·陶淵明
54 可度量—十年生死兩茫茫,不思量,自難忘。	54 無可度量(appamāṇa)—山中無曆日,
千里孤墳,無處話淒涼。宋·蘇東波	寒盡不知年。唐·太上隱者〈答人〉
55 不可靠一絕代有佳人,幽居在空谷。	55 依止(patiṭṭha)—如獰龍之得水,
自云良家子,零落依草木。010	似猛虎之靠山。(T47.788.1)*  56 無 <b>死 5</b> 0 (alviñ sans) 無 (不 <b>5</b> 2 <b>4 3 3 3</b>
<sup>56</sup> <b>擁有</b> —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 此事古難全。宋・蘇東坡	<sup>56</sup> 無所有的(akiñcana)—無任何名.色法 萬物我何有,白雲空自幽。唐・李頎
57 <b>戲論</b> -無情不似多情苦,一寸還成千萬縷。	
天涯地角有窮時,只有相思無盡處。	<sup>57</sup> 絕戲論(appapañca)—戲論:原意:擴增、虛妄。
宋・晏殊	

# 「不殺生」與「不受用魚、肉」的古今觀

#### 回目錄

/ 烏帕沙瑪 比丘

佛陀生於公元前約六世紀,時當印度「奧義書」思潮的晚期,當時印度除了傳統的婆羅門教以外,主要就是以尼乾子・若提子(耆那教)、阿夷多・翅舍欽婆羅(順世論)、浮陀・迦旃延(七要素論)、富蘭那・迦葉(順欲論)、末迦黎・拘舍羅(決定論)、散惹耶・毗羅梨子(懷疑論)為宗教哲思的代表,而這一教五派就是為 佛陀呵為六師外道者。

六師中為人稱為「大雄」的尼乾子・若 提子,出生的時間稍早於 佛陀而與佛同世, 他強調禪定與極嚴苛的苦行,身不著一物, 甚至連缽都不用,僅用雙手受取食物的布 施,並且嚴格的提倡「不殺生」,主張「不食 用魚、肉」,他的思想盛行於印度各地且傳襲 至今,並為後世稱為「耆那教」。佛世時在印 度第一強國的摩揭國的首都王舍城中,由於 尼乾子·若提子的主張廣受君民的信受與歡 迎,所以當不支持阿闍世弒父篡位的 佛 陀, 後來為阿闍世支持的提婆達多所反對 時,提婆達多即以廣受王舍城人信仰的尼乾 子•若提子的主張——不食用魚、肉,來提 高自己在王舍城的聲望以獲取支持,並藉此 貶低與打擊 佛陀的名聲,以爭取佛教的領 導權,最後甚至不惜暗殺 佛陀,這就是佛 史上有名的「提婆達多毀佛」事件。

由於 佛陀的教導著重於息止執取五蘊 的智慧,以及離欲、慈悲的正行,並不認為 可以由受用食物的種類來決定身心的淨化與 解脫,所以 佛陀不僅反對過於嚴苛的苦行,也不以為「不食用魚、肉」可獲致聖果。因此,當提婆達多提出如尼乾子,若提子的「不食用魚、肉」的主張時,即受到 佛陀的拒絕與呵責,而佛世時的僧伽也不拒絕魚、肉的供養。

然而,由於古代的印度社會,基本上是 半農半牧的經濟形態,商業經濟活動並不如 現代發達,也未有分工極細的現代產業結 構,所以大多數的人是過著自給自足的生 活。在這種社會結構下,絕大多數的血肉之 食,是從人們取自本身所豢養的動物身上, 即所謂自養、自殺、自食,或是從獵殺野生 動物中得到,但多數也是自獵、自食,只有 少數是為了經商營利,才從事養殺或獵殺的 行業,並且殺生的工作也多半是由旃陀羅階 級所擔任。所以, 佛陀與出家的弟子們, 雖是托缽受施,不禁魚、肉的供養,但若是 見殺、聞殺、為我殺者,也是不受施的。這 就是菩提正道在於遠離殺生惡行,並不在是 否受食魚、肉。

此外,在不見殺、聞殺、為己殺的前提下,僧伽雖可食用魚、肉,但 佛陀卻制「不殺害生命」與「不可任意砍伐草木」的戒律,「不殺生」是強調慈悲的重要,「不可任意砍伐草木」是說人為了生活雖可合理的取用草木,但基於尊重眾多依附草木生存的生命,所以不可任意的取用與破壞草木,若以現代

的眼光來看,這就是「環保」的精神了。此 外,由於在印度傳統信仰中,草木叢林一向 是被視為鬼神的聚落(為先民時代泛靈信仰 的遺緒),所以這也表示了 佛陀尊重良善的 傳統民俗信仰,避免與善良風俗對立的態 度。在現代的生物科學裏,生物是依照不同 的屬性區分為動物、植物、細菌三大類,當 中為 佛陀所禁殺的主要是動物類,並不是 植物與細菌類,所以人為了生存的需要而取 用蔬果與消滅病毒,是不能以違犯「不殺生」 來看待。因此,依「不殺生」的精神來看, 若將殺生、取用血肉來類比摘取、受用果蔬 的行為,是不妥當的類比法,這會模糊了「不 殺生」的真義。因此,「不食用魚、肉」雖不 能決定聖道的證得,但契合於慈悲的「不殺 生」,卻是必須堅持的正行。

在今日分工精細的工商業社會裏,幾乎 所有的經濟活動都是為了消費者的需求而 作,並且大多是由消費取向來決定「生產的 形態與規模」的產銷結構,尤其是肉品市場。 不論是遠洋漁撈、近海養殖或畜牧禽畜,無 不是為消費者及食用者所養、所獵、所殺。 人們在店頭的肉品市場及餐館上,或許聞不 到也見不到殺生,也不是為了特定的某人而 殺,但所有被宰殺的動物確實是為買者或食 用者而殺,所以在現代的經濟形態下,所謂 「不為我殺」的血肉是極難獲得。

更深入的看,在供需協調、產銷分工的 工商經濟活動裏,從原料的取得、生產製造 的加工、貨品的包裝與運輸、銷售的廣告、 人事與場地成本,到所有環節中的必然損耗 與保險費用,以及所有參與產銷分工者的利 潤,最後都是由消費者當然的承擔。消費者不僅了負擔了整個經濟活動的多數或全部成本,也由消費者決定產品的興衰與市場的所在,這是現代工商社會的常態。由於消費是為了使用,所以消費者及使用者就成為整個產銷活動的真正主導者。簡單的說,在現代工商經濟的結構裏,肉品市場所包含的蓄養、捕撈、宰殺、分裝、冷藏、運輸、廣告、管理、銷售,當中所有環節的一切成本與利潤,都是由消費者負擔,也是由消費者支持與刺激整個產銷市場的運作,所以肉品市場的消費者與食用者,就是決定整個肉品市場的主導者,而「殺生」就在其中。因此,肉品的消費者及受用者,必須正視自己的作為,更需擔負起自己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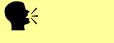
由於佛陀的戒律並未禁止食用魚、肉, 加上提婆達多毀佛的影響,同時也有很多的 人認為「素食」有助於正道,所以學習原始 佛法者往往將「不受用魚、肉」者,視同外 道般的訕笑及輕視,也不以為需要遠離魚、 肉的受用,因而忽略了時空背景的差異與戒 律的精神。 近幾年來, 台灣修學原始佛法的 人漸漸多了起來,許多人甚至遠赴泰國、緬 甸、斯里蘭卡修行、出家,也有許多南傳的 法師來台灣弘法,這是相當正面的現像。但 是,南傳佛教中「食用魚、肉」的傳統作法, 卻常常讓台灣的法師與佛教信眾大為反對與 輕視,即使是只受到儒家思想薰陶的一般社 會大眾,也無法接受「食用魚、肉」與慈悲 心劃上等號的說法,加上南傳佛教向來為北 傳佛教誤解是「自利的小乘」,所以「食用魚、 肉」只有增加不必要的誤解與弘法的障礙而

已。更有甚者,甚至故意主動的強調「食用 魚、肉 | 無妨,請信徒供養魚、肉,或故意 向屠戶肉肆化食,徒惹社會的爭議與信眾的 疑慮、不快。試想在台灣的佛教中,有幾個 佛教徒會認為像牛、羊般的「素食」有助於 解脫?難道不是圍繞在「愛其生,不忍見其 死; 聞其聲, 不忍食其肉」的慈悲心嗎? 這 不僅是漢傳佛教社會的信仰,也是儒家社會 的良好文化,更已成為一種華人社會的風俗 民情。這如果不違反也不模糊「不殺生」的 精神,有必要刻意去挑起無謂的論爭與對立 嗎?這在提升台灣民眾對於原始佛法的信受 舆接納上,會更有幫助嗎?何況在現代的工 商社會,「受用魚、肉」真的符合不殺生的作 為與精神嗎?曾聽許多修學原始佛法的法友 說:「南傳很難傳」。試想如果已經知道難傳 了,不就更加的需要深刻的省思嗎?

處在現代的工商社會,若欲落實「不殺生」的慈悲正行,而採行「不受用魚、肉」者,絕不是提倡「素食」有助於體現聖道,也不是認為「不受用魚、肉」可得到清淨、可速證菩提,應該是為了「不殺生」而不受用魚、肉。這有如現代環保團體提倡不穿皮用魚、肉。這有如現代環保團體提倡不穿皮草、不贊成為了取用魚翅而嚴重破壞海洋生態一樣,重點在提倡尊重生命的崇高道德,拒絕不當的殺生惡行。從另一個角度看,如果只是為了個人健康的因素而不吃魚、肉,則並不契入「不殺生」的精神,也不見得會因此而增長慈悲心,所以抱持這種心態的人,才可以說是真正的「素食」主義者。

若審視時代與環境的變遷,現代的原始佛法 行者當能明白「不違於正道且合於當代」的 重要,即可不離戒律的原意而持守淨戒,此則有益於佛法的闡揚與流佈。因此,現代原始佛法的修學者應當不食用殺生所得的魚、肉,這不是提倡「不食魚、肉」、「素食」可獲致清淨、解脫,而是禁止、遠離殺生的現代面貌。這樣的人雖不受用魚、肉,但不是吃素,雖不是素食者,卻不受用魚、肉,如此「非素食卻不肉食,不肉食而非素食」的行徑,就是為了落實「不殺生」的現代作法。

(〈法雨雜誌〉第一期,2003.12.)



#### □□□授權聲明□□

在「法雨雜誌社」發表之文章,授權 予「法雨雜誌社」或其指定之人,有權將 作者已經發表暨將來發表在「法雨雜誌」 全部論文,包括其全文及摘要,收錄於「法 雨雜誌社」自製或其委託管理或其授權之 網路資料庫及光碟,以供大眾非營利之參 考使用。但本人仍保有各該論文之著作 權。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使用,均為無 償。

法雨雜誌社 啟

# 原始佛教與一般佛教的差別

/ 明法比丘

###		F 1, 11, 1.1	ka til til	/ 明法比丘
<ul> <li>ではないできる。</li> <li>ではないできる。</li> <li>できる。</li> <li>できる。&lt;</li></ul>		原始佛教	一般佛教	註釋
ではいけらい。	導師	釋迦牟尼佛		
/ 使用三藏(原始聖典):經 與(尼柯耶、阿含經)、律 藏、阿毘達摩(論藏)— 傳承自佛陀 學說—包容廣大。 田常活動 禪修、佛法教育、討論法 養 生概普被,特別是利根或 中等根器者。 中等根器者。 一段傳數。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一一。 「一方。				
經典 巴利三藏(原始聖典):經 後代編出的「佛說」經 四利三藏經過嚴格審查、編輯,典(尼柯耶、阿含經)、律 典、律藏、阿毘達摩, 藏、阿毘達摩(論藏)— 或吸納各地民間信仰與 編者開創之學說,且與巴利三藏 相異,稱之為「佛說」是謗佛。 相異,稱之為「佛說」是謗佛。 相異,稱之為「佛說」是謗佛。 會、各種懺(悔)法會、才處餓鬼」才可得到施食。法會是一般佛教的重要經濟來源。 三根普被,特別是中根或下根,及容易被說服 喻:上田肥沃,中田普通,下田 或下根,及容易被說服 喻:上田肥沃,中田普通,下田 故事。 比丘、比丘尼為上田,優 婆塞、優婆夷為中田,諸外道異學為下田。 有玄虛的、神祕的 皆有所求,不能對治苦、滅苦。 解脫道:側重學習此生解	禮敬	三寶(佛、法、僧)	, , , , , , , , , , , , , , , , , , ,	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典(尼柯耶、阿含經)、律			***	
藏、阿毘達摩(論藏)——傳承自佛陀 學說——包容廣大。 相異,稱之為「佛說」是謗佛。 相異,稱之為「佛說」是謗佛。 相異,稱之為「佛說」是謗佛。 相異,稱之為「佛說」是謗佛。 化無法教育、誦經超度法 《雜阿含經》1041經說,只有「人產、各種懺(悔)法會、才產班 一般佛教的重要經濟來源。 三根普被,特別是利根或中等根器者。 三根普被,特別是中根或下根,及容易被說服的信仰者。 "我阿含經》915經有三種田豐的信仰者。 "我阿含經》915經有三種田豐的信仰者。 "我阿含經》915經有三種田豐物:上田肥沃,中田普通,下田均薄。比丘、比丘尼為上田,優婆塞、優婆夷為中田,諸外道異學為下田。 有玄虛的、神秘的 皆有所求,不能對治苦、滅苦。 解脫道:側重學習此生解脫之法。所有功德、用功,迴向為此生解脫資糧。佛陀鼓勵眾生先得自利(證涅槃),再作利他。 「佛」。不屬於在這一生證得「四向」四果」。絕大部分的人隔一生就忘失行菩薩道(因為是行菩薩道	經典			
傳承自佛陀 學說—包容廣大。 相異,稱之為「佛說」是謗佛。				
日常活動 禪修、佛法教育、討論法 義 佛法教育、誦經超度法 《雜阿含經》1041 經說,只有「人 會、各種懺(悔)法會、才 處餓鬼」才可得到施食。法會是 一般佛教的重要經濟來源。  信徒 三根普被,特別是利根或 中等根器者。 三根普被,特別是中根 或下根,及容易被說服 的信仰者。 "雜阿含經》915 經有三種田譬喻:上田肥沃,中田普通,下田 埼薄。比丘、比丘尼為上田,優 婆塞、優婆夷為中田,諸外道異學為下田。  外表 重視實際。樸實,有步驟		/		
意班	- 10 0		7	
意班 一般佛教的重要經濟來源。  「信徒 三根普被,特別是利根或 中等根器者。 三根普被,特別是中根 或下根,及容易被說服 的信仰者。 第二上田肥沃,中田普通,下田	日常活動			
信徒 三根普被,特別是利根或 中等根器者。 三根普被,特別是中根 或下根,及容易被說服 的信仰者。 《雜阿含經》915 經有三種田譬 或下根,及容易被說服 的信仰者。 上田肥沃,中田普通,下田		義		
中等根器者。  或下根,及容易被說服				
外表 重視實際。樸實,有步驟 重視門面。有華麗的, 佛陀禁止持咒,因無論善惡咒願 雪寶踐 有玄虛的、神祕的 皆有所求,不能對治苦、滅苦。 道路 解脫道:側重學習此生解 菩薩道:學習法門廣 解脫道:可以在這一生證得聖果 脱之法。所有功德、用 功,迴向為此生解脫資 糧。佛陀鼓勵眾生先得自 利(證涅槃),再作利他。	信徒			
外表 重視實際。樸實,有步驟 可實踐 重視門面。有華麗的,		中等根器者。		
外表 重視實際。樸實,有步驟 重視門面。有華麗的, 佛陀禁止持咒,因無論善惡咒願 百實踐 有玄虛的、神秘的 皆有所求,不能對治苦、滅苦。			的信仰者。	
外表 重視實際。樸實,有步驟 重視門面。有華麗的, 佛陀禁止持咒,因無論善惡咒願 有玄虛的、神祕的 皆有所求,不能對治苦、滅苦。 解脫道:側重學習此生解 菩薩道:學習法門廣 解脫道:可以在這一生證得聖果 脫之法。所有功德、用				
可實踐 有玄虛的、神祕的 皆有所求,不能對治苦、滅苦。 解脫道:側重學習此生解 菩薩道:學習法門廣 解脫道:可以在這一生證得聖果	 外 夷	重視實際。樸實,有朱顯	重視門面。有莊麗的,	
道路 解脫道:側重學習此生解 菩薩道:學習法門廣 解脫道:可以在這一生證得聖果 脫之法。所有功德、用	71 W			
脫之法。所有功德、用 功,迴向為此生解脫資 糧。佛陀鼓勵眾生先得自 利(證涅槃),再作利他。 一類	 道路	7 / 3 / 3 / 3		
功,迴向為此生解脫資 糧。佛陀鼓勵眾生先得自 利(證涅槃),再作利他。 「佛」。不屑於在這一生證得「四 向.四果」。絕大部分的人隔一生就 忘失行菩薩道(因為是行菩薩道				
糧。佛陀鼓勵眾生先得自 向.四果」。絕大部分的人隔一生就				
利(證涅槃),再作利他。 忘失行菩薩道(因為是行菩薩道			~~~~~	_
				_
7 = 16 0 1 100 1 100 = 7		13(11)		
中心思想 四聖諦、八正道 六度、萬行(雜學雜行) 佛陀初次說法即說中道、四聖諦	中心思想	四聖諦、八正道	六度、萬行(雜學雜行)	佛陀初次說法即說中道、四聖諦
戒律 在家:五戒、八戒 在家:五戒、八戒 一般佛教的出家眾只有少數人如	戒律	在家:五戒、八戒	在家:五戒、八戒	一般佛教的出家眾只有少數人如
比丘: 227 戒(戒條部分) 比丘: 250 戒 法持戒、作羯摩(懺罪、會議等)		比丘:227 戒(戒條部分)	比丘:250戒	法持戒、作羯摩(懺罪、會議等)
<b>禪定</b> 止禪:四禪、八定 止禪:四禪、八定 因傳承斷絕,而觀禪理路不清	禪定	止禪:四禪、八定		因傳承斷絕,而觀禪理路不清
觀禪:理路清晰 觀禪:理路不清晰 晰,以致延伸出玄妙之學說。			觀禪:理路不清晰	晰,以致延伸出玄妙之學說。
<b>波羅蜜</b>   十波羅蜜: 布施、持戒、  六波羅蜜: 布施、持戒、  波羅蜜之說, 在《本生經》(547	· · · · · · · · · · · · · · · · · · ·			
(度到彼岸) 出離(含禪定)、智慧、精 忍辱、精進、禪定、智 個今生、前世故事)中詳細解說。	(度到彼岸)			個今生、前世故事)中詳細解說。
進、忍辱、真實(不虛言)、 決意(決定)、慈、捨(無瞋.			慧	
無愛.中立)				
輪迴 三界或四地(惡趣地、欲 輪迴三界。 巴利三藏無淨土、十方佛之說。	輪迴		輪迴三界。	巴利三藏無淨土、十方佛之說。
	, . •			在嗏帝經(《中阿含 201 經》、《中
地),輪廻的根本:業 迴的根本)思想流行 部38經》),佛陀呵叱識在輪迴。				
<b>涅槃</b> 貪瞋癡止息後,最後身 以為得生死、涅槃無差 巴利三藏無「無住涅槃」之說。	 涅槃		以為得生死、涅槃無差	巴利三藏無「無住涅槃」之說。
不再生死輪迴(無業力推 別智,可以不住生死,不是生死,就是涅槃,沒有中介	·			
動)、不再倒駕慈航。 也不住涅槃。 於生死與涅槃間之狀態。				

# 贈書

- 1. 《法句經》(注音版)(25 開,87 頁)
- 2.《健康元素》(16 開,152 頁,維生素、礦物質 等重要健康常識 )
- 3. 分文不取 (關於不持金錢戒) (64 開,36 頁)
- 4.《身念處禪觀修法 阿姜念(三版)
- 5.《人施設論》(南傳七部論之一)
- 6.《顯如法師文集》釋顯如((25 開,357 頁)
- 7.《印度佛教史》上冊 平川彰著・釋顯如, 李鳳媚譯 (25 開,354 頁)(三版)
- 8.《攝阿毘達摩義論》葉均譯(二版)
- 9.《攝阿毘達摩義論表解》明法比丘編
- 10.《林僧自傳》阿旃帖 著 阿耆多比丘 譯
  - \* 歡迎助印或贊助郵資

### 新雨流通書物

- 一、〈當代南傳佛教大師〉 Jack Korfield 著 新雨編譯群 譯 400 元
- 二、〈新雨月刊〉(1~72)(1987.3~1994.1) (合訂本共十本)...... 2400 元
- 三、〈善知識參訪記〉張慈田採訪 150 元

郵政劃撥:31497093 法雨道場

#### 嘉義新雨雜誌第38期

頁	欄	行	誤	正
10	左	12	7月15日	4月24日

#### 嘉義新雨雜誌第40期

頁	欄	行	誤	正
左	14	倒 2	仍在世	

#### 回目錄

### 兩個月禪修通告

#### 指導老師:

1. 緬甸籍本雅難陀法師(Ven. Puññananda 生於 1971 年)及馬來西亞籍繼藏法師(U Dhammaputta 生於 1967年),通華語,在帕奧禪師座下習禪,擅長於指導禪修及佛法。指導時間: 2004年1月22日~2月22日。

禪法:止禪(四禪八定)與觀禪(毘婆舍那)。由出人 息念(觀呼吸)、四大界差別觀(觀四大)下 手。

時間:2004年1月22日(農曆元旦)下午兩點至3 月23日中午,歡迎全程參加。若選擇參加十日 禪修,請報名:

第一期1月22日至2月1日

第二期2月1~11日

第三期 2 月 11~22 日

第四期2月22日至3月3日

第五期 3 月 3~13 日 第六期 3 月 13~23 日

參加者自備:睡袋(或棉被)、盥洗用具、日用品

等。晚上不提供膳食。

報名截止:一至三期 2004 年 1 月 12 日截止;四

至六期 2004 年 2 月 12 日截止

禪修地點:法雨道場 報名地點:法雨道場

606 嘉義縣中埔郷同仁村柚仔宅 5 0 之 6 號 Tel:(05)253-0029; Fax:(05)203-0813

高雄正信佛青會

806 高雄市中正二路 58 號 9 樓

Tel: (07) 224-7705 Fax: (07) 224-8948

#### 法雨道場 捐款芳名錄

#### 道場捐款芳名錄 2003年3月~10月

50,000 元 邱仁賢

40,000 元 新港牙醫診所、洪玉惠

38,000 元 廖雪芬

35,000 元 大和法師

20,000 元 慈蓮寺、果儒法師

15,500 元 蔡念慈 15,000 元 日暉法師

12,000 元 羅慶龍

11,000 元 林秋宏、王更生、王思綵、陳美吟

10,500 元 玉佛淨苑、樹仁企業社

10,000 元 心一法師、傳然慈善會、甘麗鈴、紀茂生、張全聲. 光緣食品、無名氏、張西鎮、陳孟珠、王開府、李

8,769 元 圓覺青年佛學會

8,000 元 王鵬雄 7,000 元 陳政寰、蔡燿文

6,600 元 林震光、林賜田

6,000 元 大通法師、見慧法師、淨法法師、張伯伍、張秀美

5,500 元 (詹魏爾、詹登財)

5,000 元 邵秀枝、許黎云、許永昌、黃居財、趙金美、羅淑 瓊、鄭素月

4.600 元 鄭晴芳

4,500 元 廖雪絳

4,300 元 楊濿力雲

4,000 元 羅清文、廖英君、黃慧珠、(詹敏寬、侯秀貞)

3,600 元 三寶弟子、李怡瑩、丁敏哲

3,500 元 盧隱人、葉權人、陳淑惠、劉秀容

3,000 元 海印精舍、自慧法師、見譔法師、會臻法師、 堅行法師.伽耶山文教基金會、陳玉稟、張西鎮、張 翠菊、王元富、王福廣、陳映良、鄭文信、 林正明、林秉儀、郭居士、陳易揚、蔡豐如、 蔡進儀、鍾芸青、楊青雲、楊芳誠、黃拱東、 (曾慶正、林秀娥、曾琬婷)、(劉富智、邱如慧)、 (楊哲彰、劉碧鑾)

2,800 元 陳秀吉

2,600 元 顏明峰等

2,500元 謝忠廷、明子企管顧問公司、黃春山、趙克忠

2,200 元 王麗秀

2,000 元 陳秀、謝文貴、王幼、羅允杰、林文壽、慧音法師. 辛文峰、朱淑娥、郭美麗、永慧法師、李昆遙、 賴麗霞、吳靜芬、吳秋香、鄭綿、鄭家珍、秋錦淑. 陳宗漢、陳素媛、王柚、蘇文正、丁敏哲、劉寬宏. 德融師、天常法師、吳居士、楊清蓉、張素珍、 黄延山、連明美、陳碧蓮、呂素足、王居士、 李明原、李慶中、蘭文成、鍾鳳明、蔡易龍、 謝正儀、游素珍、傳智法師、陳祈佑、淨一法師、白 芳英、劉基訓、張任幼、林秋岳、蔡文富、 徐鴻政

1,700 元 林秀蓁

1,600 元 陳泰鑰

1,500 元 修善居士、鄭麗珠、周美伶、蘇瑞貞、無名氏、 李秀煙、性瀅法師

1,250 元 蔡芳家

1,200 元 李文和、今悟法師

1,100 元 林秀蓁

1,000 元 何月桃、王龍雄、王清碌、楊麗華、眾無名氏、

許瑞霞、蔡克仁、許昭旬、鍾次郎、李泰賢、李金鳳、鍾志緯、蔡怡芳、李慶華、王婉瑩、 蕭瑜德、袁美霞、王彥達、蕭秀蓁、林駿騰、

葉政奇、演恩法師、明悟法師、郭存得、

郭石元、王米菜、王芳興、周寶英、黃秀霞、

蔡慧茹、蘇木山、蔡若蘭、張高銘、陳美吟、 陳桂子、陳錚閨、蕭文成、黃月嬌、印法法師、陳 素梅、蔡秀嫚、江清興、林秀雲、蔡琳嬌、 蔡德林、大懺法師、真容法師、德淨法師、 廖文燦、許惠貞、楊勝琰、鍾戎渝、朱書瑩、 陳佳新、朱穆金、江錦秀、徐永權、黃三龍、 張治珠、林武瑞、如平法師、何昭深伉儷、(王永興、 吳貴春)、(趙允德、允賢)、(林其璋、 林宜蓮)、(溫水聚、游美戀)、(宋瑞貞、林祈陽)、(許 嘉祥、嘉祐)、謝美惠、鍾玉燕、謝振上、 謝李忍、張英琴、王維民、姚文富、宋淑芳、 張清、陳佳容、王心慧、林寬壁

700元 法洲法師、吳猜、李純雅、李純綺、黃國峰

500元 陳喜圓、徐立杰、洪田浚、林裕添、林芷妤、 郭順能、陳麗卿、陳月霞、侯佳伶、王采華、 小武、李明旺、陳珠珠、紀靜惠、蘇鵬飛、 劉碧虹、鄭明信、簡智昌、林寬國、林賴市、林寬俊、 張期鈞、張哲瑋、謝中仁、郭泰志、李正吉

400 元 朱廖來金

300元 吳俞潾、格傑朱古、廖俊裕、林育如、李建華、 張炳輝、覺虛法師、大慧法師、(廖建宏、鍾麗品)

290 元 陳淑萍

250元 何啟東、阮吟綢

200元 王文杰、李蘇雪霞、黃蘭婷、麥如龍

140 元 張碧玲

100元 黄婉妤、洪昱雅、洪翊庭、洪詠紳、黄朱福妹、 朱春慧、如安法師

50元 黄雅婷

外幣:智達法師 美金9元;意翔法師 美金10元、港幣20 元、新加坡幣 10 元

#### 助印捐款芳名錄 2003 年 3 月~10 月

32,000 元 法源寺

16,600 元 林正明

15,000 元 蔡佩貞 15,000 元 蔡佩貞 10,000 元 大和法師、俞美玲 8,000 元 開元禪學院

5,000 元 智達法師、羅淑瓊

3,000 元 會臻法師、潘秀美、張魯台

2,000 元 慧定法師、黃拱東、林莉穎、余福興 1,350 元 東林淨苑

1,000元 永悲法師、張碧蓮、黃春山、陳傳亮、黃三龍、 黃慧珠、鄭文信、陳美惠、連明美、練燦樑、 曾文全、曾黃罔留、何石柱、曾繡珠、曾繡鶯

800 元 張美文

600元 會程法師、李明哲、曾俊雄、曾俊貴、蔡明德、 曾堃傑、曾妤謙、蔡靜慧、黃昭珠、劉淑慧

500元 光融法師、明悟法師、妙慶法師、性瑩法師、 會衍法師、王思綵、洪郁婷、鄧俊智、阮翠愛、 陳李錦、蔡錦順、蔡念慈、李秀煙

400元 喬廣德、周美伶

300元 黄崑輝、邱水通

250元 阮吟綢、何啟東

200元 楊凱達、王國仰、余慶育 150元 郭冠顯 100元 智善法師、施又仁

80元 鄧朝中

60 元 許嘉祥 50 元 王文杰、劉蘅賢

(此期道場整修花費近四十萬元)

★訂正:上期「如法法師」應作「法如法師」,抱歉!

- ★ 感謝鍾次郎校長提供本道場一部電腦,廖雪芬老師提 供過濾系統。
- ★ 感謝「道成補習班」助印「嘉義新雨雜誌」第40期

勿追想過去,勿向望未來。 過去已過去,未來還未來。 內觀當下法,了了不動搖。 今日應熱心,誰知明日死? 與死亡大軍,無討價還價。 熱心如是住,日夜不懈怠。 牟尼聖者說:他是一賢者。 --M.131. Bhaddekarattasuttam (《中部》一夜賢者經)

回目錄 回首頁

### ☞ 法雨雜誌 第一期目錄

<u>修禪的增上緣</u> / 明法比丘1
<u>工作禪</u> / 明法比丘 1
<u>供省思的食糧</u> / 阿姜 查
<u>聽聞正法的心態</u>
<u>安般入門簡介</u> / 帕奧禪師 3
<u>尋找涅槃</u> / 隆波通 6
<u>動中禪介紹</u> / 隆波通 8
<u>涅槃樂</u> /明法比丘9
<u>以涅槃為所緣</u> / 明法比丘10
世間與出世間法之比較 / 明法比丘 14
「不殺生」與「不受用魚、肉」的古今觀
/ 烏帕沙瑪 比丘18
原始佛教與一般佛教的差別/明法比丘 21
◎ 編按:文中有紫色字為修訂的文字

### 法雨雜誌發刊說明

本雜誌由法兩道場發行,將採取不定期 出版,而〈嘉義新兩雜誌〉停刊。您若是〈嘉 義新兩雜誌〉的讀者,我們將繼續贈閱,贈 閱期數印在名條上,期滿我們將通知您,若 希望繼續收到者,屆時再回音。謝謝您的支 持!

### 法雨雜誌社 啟

# 法雨雜誌社 Taiwan

60652 台灣・嘉義縣中埔郷 同仁村柚仔宅 50 之 6 號

郵撥: 31497093 法雨道場 Tel: (886)(05) 253-0029 Fax: (886) (05) 203-0813



雜 誌 嘉義字第 0088 號 雜誌嘉義誌字第 004 號

網址: http://www.dhammarain.org.tw/ E-mail: dhamma.rain@msa.hinet.net

大德 啟